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西安市临潼区秦陵东侧公司临潼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崇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公告》（2021—006）。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